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沪0115执恢3300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禾济禾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83弄1号811-B室。

法定代表人：朱贵强，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上海洪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2565号5幢602室。

法定代表人：杜建发。

本院在执行上海禾济禾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洪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10357号生效法律文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依法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洪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83弄1号1001-1005室、1007-1012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力锐
审	判	员	韩小龙
审	判	员	杨克彪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 剑